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兩花香 第□八種 真菩薩 閔世璋等 計四事

財也者，天地間之公物也。天地間公物，理宜為天地間公用。富翁當推有餘以濟人，所謂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，以為子孫長久之計，此司馬溫公之至言也。觀世音菩薩，普天之下，家家供奉，人人感頌，總為能救苦救難而致於此。人之言行，有能多方救濟者，雖是塵凡之人，即是現在之菩薩矣。

閔世璋，是歙縣人。他在揚州行鹽，樂善不倦，乃篤行君子也。每年鹽業利息，自奉極儉，餘悉施濟，全不吝惜。

曾一日見郡有夫婦負宦債，以身償宦，逐夫收婦，其夫婦痛哭，矢死不離。閔公知實，代償其逋，夫婦仍歸完聚，此特一節。

當時揚州水旱頻仍，閔公捐貲賑濟，全活饑民，不計其數。

再如倡育遺嬰，提攜貧交，施絮衣，救難婦，修理橋路，種種不可枚舉。閔公壽過八□，康強如壯，子孫蕃衍，科名鵲起，咸謂德行之報。

揚州有個蔡璉，這人秉性仁慈，於順治□二年創立「育嬰社」在小東門。其法以四人合養一嬰，每人月出銀一錢五分，遇路遺子女，收至社所。有貧婦領乳者，月給工食銀六錢，每月望驗兒給銀，考其肥瘦，以定予奪，三年為滿，待人領養。

時陳公卓致政家居，為之刊定社規，內分：緣起第一，乳母第二，捐銀第三，收養第四，保嬰第五，領養第六，清核第七，藝文第八。其議論至詳至善，每本二□餘頁，名曰「育嬰編」。此法不但恤幼，又兼濟貧，免人世溺嬰之慘，功莫有大於此者。凡城邑村鎮，宜永遠仿此而行。

始初，蔡公五□餘歲，尚未有子。因倡此社，後生三子、五孫，壽至八□七歲。天報善良，洵為不虛。揚城因其活兒甚多，俱以「真菩薩」稱之。予見愚人溺兒最慘，要知物命至微，尚體天地之心，放生戒殺，況乎子女？乃或以野合淫奔而滅其跡，或以家貧身病而棄所生，於是既有生而損者，有未生而墜者，骨肉自殘，良心滅盡，人世惡業，莫過於此。若所以殺女之情，近愚山施氏破之甚悉。歌云：

勸君莫溺女，溺女傷天性。

男女皆我兒，貧富有定分。

若云養女致家貧，生兒豈必皆怡親。

浪子千金供一擲，良田美宅等灰塵。

若云舉女礙生兒，後先遲速誰能知？

當階玉樹多先折，老蚌雙珠不厭遲。

有女莫愁難遣嫁，裙布釵荆是佳話。

婚不論財禮義存，擇婿安貧免牽掛。

漫憂養女玷家聲，為兒娶婦亦關情。

淫首百惡爾先戒，不種孽根孽不生。

殺女求兒兒不來，暮年孤獨始悲哀。

不如有女送終去，猶免白骨委蒿萊。

贖人妻女救人殃，陰鷲纏綿後必昌。

若還多女竟無男，前生債主今生償。

勸君莫殺女，殺女還殺子。

仁人有後惡人亡，桂折蘭摧疾如矢。

勸君莫殺女，殺女還殺妻。

生珍嬰孩死索命，牽衣地獄徒悲淒。

勸君莫殺女，殺女還自殺。

冤冤相報幾時休，轉劫投胎定夭折。

孺子入井尚堪憐，如何摘女葬黃泉？

及笄往嫁尚垂淚，何忍懷中輒相棄。

古往今來多殺機，可憐習俗不知非。

人命關天沉骨肉，莫待回首淚滿衣。

揚州有個程有容，業鹽生理。大清初年，條陳利弊，當事多嘉納之。性醇好善，諸如育嬰拯溺，以至橋路之施，力行不倦。城南有敗閘，植巨楠百數，沉於水，大舟觸之立破，人目為「神椿」。有容募人泅水拔之。歲大寢，請於齋院，出金粟助賑，身董其事，就食者計有七□餘萬人。凡兩個多月，未嘗告瘁，恩賚有加，生平推誠待物，行必以恕。曰：「吾留有餘，以與子孫也。」後果子孫繞膝者三□餘人，科甲聯綿。更置義田，以贍宗黨之不振者，至今尚存。鄉里咸呼公為「菩薩」。

揚州府太守蔣恭靖，諱瑤。正德時大駕南巡，六師俱發，所須夫役，計寶應、高郵站程凡六，每站萬人。議者欲悉集於揚，人情洶洶。公惟站設二千，更迭遣以迎，計初議減五分之四，其他類皆遞減。卒之上供不缺，民亦不擾。時江彬與太監丘得，挾勢要索，公不為動。

會上出觀魚，得一巨魚，戲言：「直五百金。」彬從旁言請以界守，促值甚急。公即脫夫人簪珥及綈絹服以進，曰：「臣府庫絕無緡錢，不能多具。」

上目為「酸儒」，弗較也。

一日，中貴出揭帖，索胡椒、蘇木、奇香、異品若干，困以所無，冀獲厚賂。時撫臣邀公他求以應。公曰：「古任土作貢，出於殊方，而故取於揚，守臣不知也。」撫臣厲聲令公自復。公即具揭帖，詳注其下，曰：「某物產某處，某物出某處，揚州係中土偏方，無以應命。」上亦不責。

又中貴說：「上選宮女數百，以備行在。」撫臣欲選之民間。公曰：「必欲稱旨，止臣一女以進。」上知其不可奪，即詔罷之。

予謂此一官，當急難之際，用盡智力，寧可自己不顧客累，而庇令萬民安穩，何等心思？雖西方菩薩，現身救世，亦不過如此。目今官之有才能、有智謀者頗多，但專圖利己，誰肯利民？請以蔣公為式而力行之，不惟功德福報，抑且芳名流傳不朽矣。